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ATL.SI)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發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自行或透過其提名人)作為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賣方將促使目標公司進行公司重組，以收購若干主要在大韓民國(南韓)從事藝人經紀及藝人培訓中心管理業務之實體。

諒解備忘錄將不具法律約束力(惟有關保密性之條文除外)。倘本公司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其(或其提名人)將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發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自行或透過其提名人)作為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訂約各方： 本公司及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擬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自行或透過其提名人)及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即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如有)。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賣方將促使目標公司進行公司重組，以收購若干主要在大韓民國(南韓)從事藝人經紀及藝人培訓中心管理業務之實體。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及付款將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將載錄於正式協議內，惟須待本公司獲得盡職審查及目標公司之估值結果後，方可作實。

代價將以現金及／或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撥付。代價之金額及付款方式經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協定後，會即時載錄於正式協議內。

倘代價乃以代價股份撥付，賣方及本公司均知悉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將為每股代價股份5港元，較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14港元折讓約2.72%。

盡職審查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將有權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法律及其他事務進行盡職審查。

法律效力

諒解備忘錄將不具法律約束力(惟有關保密性之條文除外)，且賣方及本公司概不會產生任何法律責任或債務，惟簽訂正式協議後則作別論。

終止

倘賣方與本公司(或其提名人)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本公司或會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訂立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即告終止，且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海運服務、提供物流服務及商品貿易、物業持有及投資以及投資控股。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述，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投資商機，以為本集團開拓新收入來源。本集團亦將努力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之財務表現，並積極物色有利的投資／業務機遇，以期拓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並為股東創造豐碩價值。透過投資目標公司，預期本公司可多元化開拓其收入來源，並把握新業務機會，從而為股東創造豐碩價值。

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將不具法律約束力(惟有關保密性之條文除外)。倘本公司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其(或其提名人)將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i)本公司(或其提名人)訂立正式協議；(ii)決定不會進行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或(iii)建議收購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透過公告方式通知股東及投資者。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為撥付代價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代價股份」作相應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或其提名人)與賣方或會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當中載錄(其中包括)諒解備忘錄之條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即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如有)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8美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DG Entertainment As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BDG Entertainmen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承董事會命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及周繼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志美先生、周奇金先生及杜恩鳴先生。

* 僅供識別